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6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8号）核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736,715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